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购买中民新能宁夏同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同心”）100%股权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资产重组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，董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新能同心100%股权，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

本次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，已经在《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》中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，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新能同心股东对拟出售予公司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，除已披露标的资产股权存在质押外，资产出售方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相关标的资产的情形，新能同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标的公司股权质押事项已经取得质权人有条件同意转让的函件，不会对标的公司后续股权转让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3、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；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行业竞争力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、减少关联交易及增强独立性。本次交易是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、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而进行的重组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重组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。

特此说明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>之签章页）

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2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